

“一乡镇一法庭”发挥巨大作用,民间纠纷成功调解率达98% 献县法院民事案件收案量明显下降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文举 记者 陈兆扬）在献县法院民事诉讼案件登记表中，记载着这样一组数字：2018年，法院新收案件4269件，比2017年减收742件，同比下降14.8%。而在“一乡镇一法庭”案件登记表中，也有一组数字：全院13个乡镇法庭共登记各类民间纠纷486件，成功调解475件。“在民事案件总体趋势普遍上升的情况下，我们法院实现了民事诉讼案件明显下降，应归功于‘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工作。”献县人民法院院长孟德胜如是说。

从2013年开始，献县法院将“一乡镇一法庭”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落实，并取得县委的高度认同和大力支持，把“一乡镇一法庭”建设纳入献县“平安五网”（农村纠纷排查调处网、视频监控网、巡逻防控网、预警报警网、服务管理网）建设中。县委政

雨中的 坚守与温情 ——兴隆法院北营房法庭 诉前调解一起离婚纠纷侧记

□ 文/图 王菲 任世伟

“太感谢法官了！自从上次调解后，我丈夫一滴酒也没喝过，也不赌了。我们结婚26年打了26年，真没想到，现在能这么和谐地过日子……”3月25日上午，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房法庭干警对一起调解和好的离婚案当事人进行回访时，女当事人握着干警的手激动地说不停。

3月20日，原告李某因无法忍受丈夫马某酗酒不务正业，手持一纸诉状来到兴隆法院北营房法庭，要求和丈夫离婚。干警经过了解得知，原告和被告已结婚二十余年，夫妻感情基础良好，只是因为丈夫马某整日酗酒，两口子为此经常吵闹。李某身患乳腺癌，身体状况不佳，多次请亲朋好友劝说马某，但马某仍旧不悔改，妻子一气之下到法庭起诉离婚，其实目的是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让马某改掉酗酒陋习。

干警立即通过电话传唤李某丈夫马某，但马某表示坚决不到法庭调解。干警安抚好原告的情绪后，立即驱车前往马某家中，结果马某紧锁大门，避而不见。李某将门打开后，只见马某瘫坐在家里，身边酒瓶凌乱，满屋弥漫着浓浓的酒气。马某对干警的问话爱答不理，态度生硬。见此情景，干警让夫妻二人来到院子里，并在胡同里召集了几个老街坊，邀请他们一起来旁听并参与调解。马某见此阵势态度有所转变，但是仍然未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此时，天空下起了小雨，但是干警与街坊们都没有因为天气状况而退出调解。“喝酒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痛苦和压力，但长期酗酒不仅危害身体健康，也能成为蚕食婚姻的毒药。幸福美满的生活来之不易，你一定要戒掉酗酒的陋习，珍爱健康，善待妻子，家和才能万事兴呀。”干警苦口婆心地对被告马某进行劝解。

转眼临近中午，为了不耽误街坊们吃饭午休时间，干警们转换调解方式，先让街坊分别发言阐述原告和被告的优缺点，再从酗酒对个人的影响、醉酒对社会的危害以及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等对马某进行批评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对双方当事人优点给予了肯定。

北营房法庭干警与街坊邻居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劝说调解，最终使原告和被告重归于好。马某深刻明白了妻子平日的唠叨来源于对自己的关心，清醒认识到了酗酒的危害性与严重性，主动写下保证书。李某看到丈夫写下保证书，露出满意的笑容。

调解结案就行了么？北营房法庭干警力求将矛盾彻底化解，5天后对案件进行了回访。“他不但滴酒不沾，还会顾家了，他已经出去打工挣钱了。”妻子李某满脸喜色，不停地表达着对干警们的谢意。



干警们回访时的情景。

法委多次召集乡镇和有关县直部门，到法院召开“一乡镇一法庭”建设、诉非衔接等工作推进会，并以“两办”的名义出台相关文件，指导“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规范开展。同时，法院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选调工作能力强的中层领导兼任庭长，配备设备开通远程视频调解系统，为驻庭陪审员发放补贴，建立调解专用的QQ群和微信群，以便当事人足不出户接受调解咨询、解疑释惑。

献县法院加强规范化建设，实行“6+3”工作模式，在乡镇法庭6项主要职责基础上，又增加了协助送达、协助执行、协助巡回开庭等职责。出台了《关于加强“一乡镇一法庭”驻庭工作，促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案件来源、工作流程、工作纪律，建立了庭长工作日志和调解工作档案，实行“一村一档、一

案一卷”。为推进诉非衔接相结合，该院编印了《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手册》，汇编了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调解常识技巧、调解工作流程、调解文书样式、司法确认流程，较好地指导了“一乡镇一法庭”工作规范开展。

为使“一乡镇一法庭”扎根乡村，法院着力打造了一支“帮大哥”队伍。每年为人民陪审员订阅《河北法制报》，送去精神食粮，并落实“基本待遇+绩效补贴”奖补政策，坚持每年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开展优秀法庭、优秀人民陪审员、无诉乡村创建等评选活动，激励创先争优。几年间，“一乡镇一法庭”中涌现出了许多爱调解、会调解、人民群众信服、乡镇党委信赖的乡镇法庭人民陪审员。

2018年5月，南河头乡北单桥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在拓宽主街过

程中遇到了麻烦。原来是村民秦某不同意占用其房后的一处老宅基地。情急之时，村党支部书记想到了在南河头法庭从事调解工作的陪审员赵清峰。一个电话打过去，老赵立即赶到现场。老赵利用早晚时间，两天七进秦家门，耐心劝导，讲“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来之不易，讲开街修路利人利己利子孙，并提出合理的补偿方案。秦家人的态度一点点发生转变，最后达成协议，工程顺利复工。

由于成绩突出，献县法院2014年获评沧州法院“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先进集体；2015年4月，全市法院在献县人民法院召开“一乡镇一法庭”建设现场会；2018年6月和2019年2月，献县法院两次在全市法院会上作了经验交流；特别是2018年8月，在省法院组织的衡水座谈会上，献县法院就“一乡镇一法庭”建设工作做了经验介绍。

永清法院派员跟班学习

深度对接北京通州法院



永清法院干警与通州法院干警学习交流。

“把锦旗挂在咱心里”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当事人送来的锦旗挂在哪儿？”当书记员拿着锦旗这样问时，晋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赵学彬认真地回答：“锦旗代表的是昨天，我们的工作永远在今天和明天，所以啊，锦旗挂在咱心里就行。”

这面锦旗从何而来，还得从一起执行案说起。

家住武邑县的张某与晋州某丰公司和某拓公司就工程款给付问题产生纠纷，一纸诉状将二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立即支付工程款。晋州

法院经审理判决：某丰公司支付张某工程款10万余元；某拓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晋州法院经查询查控，依法对某拓公司财产实施了查封。就在案件即将执行完结时，案外人对被查封财产提出了执行异议，且异议成立。之后，晋州法院对被执行人穷尽各种执行手段，但依旧执行未果，不得不对该案采取终结本次执行。

2019年1月18日，这起案件恢复执行并转由执行二组组长、执行局副局长赵学彬办理。当时恰逢

年关，考虑到该案涉及民生权益，赵学彬带领团队干警不顾地冻天寒，三番五次赶赴多地查询求证，找到被执行人后耐心释法析理，最终以司法为民的坦诚和公正司法的执着打动了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和申请人张某和解。随后，被执行人多方筹措资金，于近日将执行款给付完毕。

“不让我表示一下心意，怎么说得过去。”3月21日，申请执行人张某从武邑来到晋州法院，将一面锦旗递到执行法官赵学彬手上，一再向法官表达深深的谢意。

精准服务 助力民营企业“蝶变”

——乐亭县人民法院护航民营企业发展记事

□ 本报记者 李胜男

定期“送法进企业”，构建亲清法企关系；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帮企业走出发展困境；慎用“财产保全”，“盘活”问题民营企业……多年来，乐亭县人民法院秉承服务大局、保障县域经济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拓宽服务方式，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调解优先 解企业燃眉之急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乐亭法院一方面深化拓展“送法进企业”的载体路径，实行领导班子成员包联重点企业（项目）机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现场；一方面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强化涉民营企业案件调解，为企业突破困境争取时间。

被告唐山某公司是乐亭县投资规模较大、纳税额较多的大型股份制企业。几年前，这家公司将工程承包给唐山某安装有限公司，工程完工后，尚欠工程款800余万元，安装公司将该公司起诉到法院。乐亭法院民二庭庭长刘

灼接到此案后，首先深入被告公司调查，了解到因为该公司上新项目造成资金周转困难，如果判令其马上给付工程款，势必影响其扩大生产。本着有利于企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刘灼对原告进行耐心调解，告知只要宽限一段时间，被告可以走出困境，债权也可以顺利实现。通过几番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了给付期限。目前，该企业已从亏损困境中走了出来，生产经营状况正在朝利好方向发展。

“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我们把处在发展瓶颈期的民营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解决企业燃眉之急，为民营企业提供及时坚强的司法保障。”乐亭县人民法院院长姚凌峰说。

慎用保全 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财产保全是保障权利人顺利实现生效裁判结果的一种有效措施，但也是一把双刃剑。乐亭法院实行涉民营企业财产保全严格审查制，禁止超诉范围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保障涉诉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错误保全申请损害赔偿，最大限度减少保全措施对涉

诉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唐山某钢铁公司是一家大型钢铁联合民营企业，也是乐亭县纳税大户。这家钢铁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货物，但拖欠了部分货款。2017年，合肥市某股份有限公司将唐山某钢铁公司起诉至乐亭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货款30万余元及拖欠货款产生的利息，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基本账户资金40万元。

民二庭法官张克家经初步审查，确定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但没有立即作出保全裁定，而是在综合考量诉讼标的与被告当前生产经营状况等因素后，决定慎重采取保全措施。张克家及时与双方沟通，了解到双方发生纠纷是因被告企业内部人员调整，工作交接不顺物造成了货款延付，且被告承诺立即给付欠款。原告在得知此情况后，撤回了保全申请，案件以被告当庭支付欠款结案。

“慎用保全措施，既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害，又能节约司法成本，提高审判质效。乐亭法院把这把‘双刃剑’发挥到了‘双

康保法院请手语老师进法庭

让聋哑人“听见”庭审

本报讯（樊利军）近日，康保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寻衅滋事案件，与以往庭审不同的是，被告人任某是一位聋哑人。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院聘请了特教学校的手语老师进行同步翻译。

针对这起寻衅滋事案的案情，康保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鉴于被告人聋哑人的特殊情况，为保障其依法行使辩护和其他诉讼权利，康保法院在被告人近亲属为其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基础上，专门从张家口市特殊教育学校请来手语老师进行手语翻译。同时，考虑到被告人认知能力低，未接受过专业手语教育，对手语老师的翻译存在不能准确理解的可能性，审判人员一方面组织手语老师与被告人在庭前进行简单沟通，找到被告人容易理解的翻译方法，一方面动员与被告入长期共同生活的哥哥担任被告人的第二辩护人，辅助手语老师进行翻译。

庭审中，手语老师与被告入任某不断用手语进行交流，审判人员也有意放缓庭审节奏、压慢语速，以消除被告人的恐惧感，方便手语老师准确、完整地传达庭审信息。借助手语翻译，被告人点头表示理解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辩护律师的问话，并用手语回答，最后向法庭“陈述”了其认罪悔罪的意愿，整个庭审顺利高效结束。

康保法院借助手语翻译，让法官“听”到了聋哑被告人的回答，被告人也无障碍“听”见庭审全过程，贯彻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精神。

井陉法院14年锲而不舍 执结交通事故赔偿案

本报讯（李忠勇 郝红花）3月27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庭经过14年锲而不舍工作，终于成功执结一起2004年发生的交通事故赔偿案。

2004年5月26日，齐某驾驶车王汪某的一辆东风大货车在307国道由北向南行驶时，与同方向李某驾驶的北京吉普追尾肇事，致使吉普车与相对方向张某驾驶的长安小客车相撞，造成三车损坏、李某腿被截肢、张某受伤的交通事故。当地交警大队认定，驾驶人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2005年6月4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大货车车主汪某偿付李某医疗费、伤残评定费、残疾赔偿费、假肢维修费等共计25万元，赔偿张某医疗费等1.5万元，司机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然而，汪某和齐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李某和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汪某和齐某均为外县人，执行中始终与法官“玩失踪”，而办案法官通过网上和线下多次查找，均未查到二人银行存款，也未查到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申请执行人李某和张某也提供不出二被执行人的下落，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后来，办案法官到石家庄、新乐等地多方查询，通过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终于找到被执行人汪某。几年中，通过3次执行，法院扣划汪某24万元赔付李某，汪某拒付剩余部分赔偿款。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井陉法院将汪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向社会曝光被执行人信息，与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惩戒。在法律的威慑下，近日，汪某主动来到法院协商赔偿事宜。

经过计算，汪某欠李某的赔偿本金加上利息已达58万多元，除去已还24万元，尚欠34万多元，欠张某本利已达3.2万元。经法官调解，李某和张某在赔偿金额上均作出大幅度让步，三方达成和解协议：汪某赔付李某23万元、赔付张某2万元。至此，这起持续14年的交通事故赔偿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赢’的最大效果。”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牛向阳对此案件评价时这样说。

多措并举 助力县域经济腾飞

为了给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细致、更周到、更全面的司法服务，乐亭法院注重服务的前瞻性和延伸效果，一方面强化诉前调解，另一方面建立多元化便民立案系统，开启民营企业立案“绿色通道”，畅通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立案渠道，建立京津冀跨区域立案系统，减少立案成本。

同时，乐亭法院着力研究和探索破产案件审理，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通过司法程序协助指导，将乐亭县工业园区内11家问题企业土地资源盘活，打开民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局面，对具有拯救价值和可能性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予以挽救，对不具有拯救价值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果断清出市场。乐亭法院依法公平审慎审理破产案件，为民营企业突破困境提供更宽的司法途径，为危困企业的“破”和“救”提供有效司法助力，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全面腾飞，激发了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